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0.06.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.08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承通識教育委員會，訂定通識教育政策，負責全校通識教育的規劃與執行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另置專任職員若干人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應聘請專任教師擔任本校通識課程之教學、課程規劃及研究等職責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通識課程包括基礎通識、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等三類，以中心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各類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各該類專任教師遴選擔任之，負責協調該類通識課程教學、規劃及研究事宜。
- 第 6 條 本中心為提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，設有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委員會」及各類門教學研究會等，討論中心所負責全校課程開設之相關業務，辦法另訂。
- 第 7 條 本中心為評審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、進修研究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應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辦法另訂。
- 第 8 條 本中心由中心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「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」，中心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議決中心重要事項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